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明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仁昌

訴訟代理人　閻道至律師

　　尤文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燁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、具狀補正原告正確名稱，並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9,2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50元。

㈡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列原告為「明輝工程行」及其法定代理人「簡仁昌」，然明輝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佐，而獨資商號非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無獨立之人格及當事人能力，應認與其負責人同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則本件民事起訴狀列原告為「明輝工程行」，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？究應以「原告明輝工程行、法定代理人簡仁昌」為適當，或應以「原告簡仁昌即明輝工程行」為合宜，應由原告確認並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蕭亦倫